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參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附錄七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0%。然而，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蘭之航先生及鍾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政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